附件2

广西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分担和

代偿补偿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意见》（桂政发〔2016〕20号）精神，建立新型政银担合作关系，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各自优势，通过建立合理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和代偿补偿机制，实现融资担保代偿风险在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之间的合理分担，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对小微企业的有效信贷投放，进而形成“收益共享、风险分担、优势互补、互利多赢、持续发展”的新型政银担合作关系，促进我区融资担保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建立融资担保风险分担和代偿补偿机制应坚持如下原则：

**1．实行“三级联动”**。自治区、市、县三级联动，共同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在自治区、市和县三级全覆盖。

**2．实现“三方合作”**。形成“收益共享、风险分担、优势互补、互利多赢、持续发展”的新型政银担合作关系，建立政银担三方共同参与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和代偿补偿机制。

**3．专注服务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分担和代偿补偿机制重点支持小微企业信贷项目，突出准公共产品属性和公益性。

**4．适度补偿**。对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实行代偿率指标和补偿规模控制，以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控能力和财政资金管控水平，确保可持续发展。

二、适用对象和条件

（一）风险分担适用对象。

1．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指加入广西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并按照“4321”机制分担风险责任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2．再担保机构。指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

3．银行业金融机构。指区内所有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合作并按照“4321”机制分担风险责任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4．设区市、县（市）财政。

（二）代偿补偿适用对象。

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三）适用条件与要求。

**1．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对加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担保业务实行风险分担和代偿补偿。贷款担保业务需符合以下条件：

（1）专注服务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单户贷款担保在保余额一般不超过500万元（含），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含）；单户贷款担保额500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累计担保户数占年度累计贷款担保户数比例不少于60%；单户贷款担保额500万元以下（含）的贷款担保在保余额占年末贷款担保在保余额比例不少于60%（含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执行。

（2）低费率。按照桂政发〔2016〕20号文件精神降低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向小微企业担保客户收取的平均年化担保综合费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50%，并按照担保比例额度40%计收，对市县政府分担的10%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的20%风险责任不纳入担保费计收范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担保时，不得向企业收取担保保证金。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收取的平均年化再担保综合费率不高于1.5%，并按照担保比例额度30%计收。

（3）风险可控。“4321”融资担保业务代偿率不得高于5%。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对体系内“4321”融资担保业务代偿率高于5%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暂停或停止开展新的“4321”融资担保合作业务。

（4）依法合规经营。在行业监管部门无重大不良经营行为记录，无违法经营行为，综合信用评价不低于B类，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档次。

**2．银行业金融机构。**

（1）主动参与合作。主动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发挥融资担保功能作用，对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内成员不设置注册资本金和经营年限等准入门槛；降低或取消对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内成员的保证金要求；切实履行20%风险分担责任，不增加或变相增加除贷款企业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外的额外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规范收费行为，降低小微企业负担；严格履行审贷职责，加强贷中和贷后管理，切实防控贷款风险，合理延长贷款宽限期，适度提高对按照“4321”模式操作的小微企业担保贷款的不良容忍度。

（2）信贷投向合规。加强对贷款投向的监督管理，按照“4321”模式操作的小微企业担保贷款必须用于贷款企业的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民间借贷和股票投资，不得用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3）利率优惠。为体现对小微企业的扶持，按照“4321”模式操作的融资担保贷款原则上执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特殊情况确需适当上浮的，上浮比例不得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0%。

三、主要内容

（一）建立风险分担机制。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内成员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融资担保业务发生地设区的市或县级财政按照4∶3∶2∶1的比例分担代偿责任，即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承担40%，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分担30%，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20%，融资担保业务发生地设区的市或县级财政分担10%。具体分担办法和操作流程由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制定实施，报广西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备案。

（二）建立代偿补偿机制。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分别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机制。对开展“4321”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的代偿，自治区本级负责对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进行补偿；设区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对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含非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辖区内设立的分支机构）进行补偿。代偿补偿的范围限定于代偿率高于1%（不含）、不高于5%（含）的代偿额部分，并按照该部分代偿额的50%的标准予以补偿。代偿率在1%以内（含）的代偿额，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再担保机构用其提取的风险准备金自行代偿。具体补偿办法和操作流程由财政厅制定实施，报广西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备案，各设区市、县可参照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开展直保业务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追偿第一责任主体，负责牵头实施代偿追偿。业务发生地设区市或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应积极协助配合，追偿所得在抵扣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后，按各方风险分担比例进行分配。对分配给设区市、县级财政的追偿所得，直接划入本级代偿补偿资金管理。

四、资金规模及管理

（一）资金来源。

1．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取的风险准备金。

2．自治区、市、县三级财政预算资金。

3．承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支持。

4．追偿所得。

5．其他符合条件的资金。

（二）资金规模。

各级财政按照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再担保机构业务开展和代偿情况及相关分担比例和补偿比例测算和确定分担和补偿资金规模，并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

2016年，设区市、县建立风险分担机制；从2017年起，设区市、县安排与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需求相匹配的风险分担资金，分别对城区或县域发生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进行风险分担。

2017年，自治区财政安排本级代偿补偿金1—3亿元对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代偿补偿；各市县财政安排本级代偿补偿金对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含非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辖区内设立的分支机构）进行代偿补偿。

（三）资金管理。

发生担保代偿后，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库管理相关制度将风险分担资金和代偿补偿资金及时足额支付到有关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账户。各级财政要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分担和代偿补偿机制有效运行。